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 10 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阳光花苑小区 13 号商业楼 6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园林绿化管护项目四包(2025.6-2026.6)，项目编号[ESZCWSS-G-F-25008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园林绿化管护项目四包服务内容：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硬化铺装、亮化设施、座椅、广告牌匾、应急设施、垃圾桶、雕塑、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广播系统、监控等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新；水域的维护维修；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及公园广场其他零星维修维护等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

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总服务期限：三年，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合同每年一签。

(二)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三)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6 年 5 月 31 日总服务期满交付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项目。结算价款要求：“嘎鲁图镇公园、广场及街道绿地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及更新”招标阶段没有具体清单量，中标单位需要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实际分配的维修维护内容具体实施。甲方根据中标单位实际完成的作业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款在据实结算的基础上，下浮 5%作为最终结算价。

(四) 服务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乙方代表：王耀武 联系电话：13604772836

(六)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甲方代表：张德 联系电话：1884778776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询价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询价）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部退还。

六、合同金额

总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合同期内的合同金额(含税价)为 39999999.00 元（小写）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大写）。以上费用已包括甲方应付乙方的所有费用。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硬化铺装、亮化设施、座椅、广告牌匾、应急设施、垃圾桶、雕塑、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广播系统、监控等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新；水域的维护维修；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及公园广场其他零星维修维护等。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预计付款时间：前 5 个月每月支付 15%，其余 6 个月每月支付 3%，最后一个月支付 7%。（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支付）但以上付款依据乌审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如在前述的约定的时间内旗财政局未能拨付该款项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二）付款条件：服务成果满足行业规范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所需的其它资料给甲方，再根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行

账号：061208090920008816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倍承担违约金。

（二）对甲方实施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的2日内即应进行服务，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造价意见书等工作成果，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出具工程造价价等成果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在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送达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双方共同确定以下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地址：恒源水务10楼 联系电话 18847787767

乙方：鄂尔多斯诚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阳光花苑小区13号商业楼6号 联系电话：13604772836

2.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